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86/11-12(03)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12月12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開辦課程貸款計劃進行商議的過程。

背景

2. 政府當局推出多項支援措施，促進香港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發展。其中一項支援措施是撥款50億元，作為在2001年6月推行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承擔額。該計劃提供免息貸款，協助非牟利專上教育機構支付開辦課程的費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最初推出時，當局貸款予教育機構，用以購置、租用或興建校舍，貸款額取決於預計的學生人數，以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所需的費用，惟就每個學額所得的貸款額不得超逾按年調整的貸款上限。

3. 教育局局長獲賦權批核貸款額為1,500萬元或以下的貸款申請。至於貸款額超過1,500萬元的貸款申請，則須交由一個由官方和非官方人士組成的評核委員會負責審批。為提高問責性，即使個別申請涉及的貸款額為1,500萬元或以下，但如提出申請的教育機構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尚未清還的貸款餘額與新批的貸款額合計會超逾1,500萬元，有關申請仍須呈請評核委員會批核。

4. 政府當局於2005年展開專上教育界別檢討(下稱"該檢討"),並成立督導委員會監督該檢討。該檢討涵蓋多項事宜,其中包括為教育機構提供的支援措施。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機構及質素保證機構的代表和社會人士。第一階段檢討報告於2006年3月發表,第二階段檢討報告則於2008年4月發表。該檢討提出多項改善措施,其中一項是修訂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以幫助該界別提升質素,令院校可在無須增設學額的情況下,申請免息貸款作以下用途——

- (a) 提供或提升教學及其他附屬設施(例如圖書館、實驗室、學生輔導／職業輔導中心等);
- (b) 重置目前環境未如理想的校舍;及
- (c) 翻新分配予院校的空置校舍,以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

5. 行政長官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會推行措施,進一步支持自資專上院校的發展。其中一項措施是增加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總承擔額20億元,以應付預期可頒授學位的院校為興建校舍而提出的貸款需求。該建議於2010年2月5日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

6.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自2001年推出後,財委會已向14所院校批出25宗貸款,款額合共約51億2,100萬元。教育局局長根據獲授權力共批准了7宗貸款申請,貸款總額為6,900萬元。截至2011年11月底,已償還的款項合共13億9,800萬元。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7. 事務委員會曾在討論該檢討及研究向5所院校批出貸款及增加總承擔額的建議時,一併考慮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延長還款期

8.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最初推出時，還款期不得超過10年。委員關注到，由於教育機構須在10年內償還開辦課程貸款，以致它們須調高自資課程的學費水平。委員瞭解，院校須把相當比重的學費留作償還貸款，只有甚少資源用於營辦課程和提升質素。其後，政府當局接納第二階段檢討報告提出的建議，並於2008年5月請求財委會批准，在2008年5月或之前獲批貸款並經證實有財務困難的院校，可申請延長還款期由10年延長至不多於20年，但有關院校須在首10年免息貸款期屆滿後，就未償還貸款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

9. 委員雖然歡迎當局延長還款期，但認為當局為珠海學院等新借款院校提供較長的還款期極為重要，以便這些院校有資源可投放於改善教育質素及教與學環境。因應委員的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建議批准2008年5月後批出的貸款延長還款期。根據該建議，借款興建新校舍的院校在如期償還5期貸款後，可以申請延長還款期至最長20年，而首10年的免息貸款期內未償還的貸款，須按無所損益利率繳付利息。該建議於2010年2月5日獲財委會批准。

空置校舍的分配

10. 委員支持督導委員會在第二階段檢討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即修訂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令院校可在無須增設學額的情況下申請免息貸款，以提供或提升現有校舍內的教學及其他附屬設施，或重置目前環境未如理想的校舍。

11. 委員亦歡迎將適合的空置校舍分配給合資格專上教育機構的政策，以及提供開辦課程貸款以翻新空置校舍，用以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然而，委員指出，專上院校過往須借款興建特定用途校舍。這些院校利用大部分學費收入償還貸款。由於分配空置校舍作此用途是一項政策上的轉變，委員認為當局必須設法解決借款院校待遇有欠一致的問題。委員認為，按照公平原則，政府當局應考慮為那些曾以開辦課程貸款興建特定用途校舍的院校提供適當資助，減輕它們在償還貸款方面的財政負擔。

用以興建校舍的土地

1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物色數幅供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發展的土地。至於何文田及黃竹坑兩幅預留作興建自資專上院校的用地，委員關注到其面積是否足夠作此用途。

13. 政府當局表示，該兩幅用地將會提供大約4 000個不設宿舍設施的自資學位課程學額。將會興建的院校的學生人數將會與嶺南大學的學生人數相若。除這兩幅用地外，政府當局還會物色更多合適的用地，以利可頒授學位院校日後的發展。

14. 在2010年1月10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提供貸款予下述院校興建特定用途校舍，主要用來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學位課程：香港公開大學及恒生商學書院以供營辦恒生管理學院。委員關注兩幅新的用地太細小，以致不能容納預期的收生人數。委員認為一間專上院校在如此細小的校舍難以提供優質教學及優質的教學環境。

15. 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這兩幅用地鄰近香港公開大學及恒生商學書院的現有校舍，以利便現有校舍與新校舍的協調發展。在這兩個新校舍附近有可供其進一步發展之用的土地，但須視乎兩院校的發展計劃及是否有競爭性的需求。

16. 鑒於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宣布，當局將會制訂新的活化舊工業大廈政策，供院校開辦自資課程，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已確認為適合用作該用途的工業大廈的數目，供辦學團體考慮，以及政府當局曾否就此進行研究。

17. 政府當局解釋，活化舊工業大廈的政策目標是釋放這些大廈的潛力，加以善用。這些工業大廈是否適合改作其他用途，須視乎有關大廈目前的使用情況及業權而定。政府當局無意物色某些工業大廈以供改建或重建作某些用途。有興趣的人士／機構須物色適合某些行業的工業大廈，並向政府當局提出申請。

貸款對學費的影響

18. 委員一直關注自資專上院校學生須承擔高昂的學費。此外，委員認為，自資及公帑資助的專上院校進行的基本工程計劃，政府應在財政上負上責任。委員關注到，倘有關院校為其

基本工程計劃籌措資金面對困難，唯一的解決辦法是提高學費及進行借貸。在這情況下，償還貸款的重擔便會落在學生身上。

19.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內有關教育範疇的措施時，委員再次提出關注，指興建校園的龐大成本是自資專上院校收取高昂學費的主要原因之一，部分委員建議向這些院校提供建校配對補助金，以紓緩增加學費的壓力。

20. 部分委員察悉，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建議為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提供開辦課程貸款，用以興建學生宿舍。他們憂慮還款能力較弱的院校最終會藉增加學費把財政負擔轉嫁學生。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在審批貸款申請時，考慮借款院校的還款紀錄，以及貸款對學費的影響。

21. 政府當局表示，擴大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紓緩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的財政負擔，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不會考慮向自資專上院校提供建校配對補助金的建議。

近期發展

22. 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有關擴大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各項建議，以支援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興建學生宿舍，同時將計劃的總承擔額增加20億元。政府當局將會在2011年12月12日會議上，就這些建議和專上院校提出的開辦課程貸款申請諮詢事務委員會。

相關文件

23.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7日

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有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6.7.2001 (第5項)	FCR(2001-02)30
教育事務委員會	27.3.2006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CB(2)1449/05-06(01) CB(2)1455/05-06(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4.2008 (議程項目IV)	會議紀要 議程 EDB (MPE)CR 8/2041/04 專上教育界別檢討第二階段檢討報告
財務委員會	23.5.2008	會議紀要 FCR(2008-09)17
教育事務委員會	17.7.2008(下午)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	22.4.2009	[第十八項質詢] 由張文光議員提問 根據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提供予自資院校的貸款答覆
教育事務委員會	29.5.2009 (議程項目II)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19.6.2009	FCR(2009-10)28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12.2009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5.2.2010	會議紀要 議程 FCR(2009-10)53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1.2011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CB(2)906/10-11(01)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8.1.2011	FCR(2010-11)57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3.2011 (議程項目VI)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7日